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10010），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2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和回复，于2022年3月11日提交《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网站上的《金润股份及兴业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http://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183。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和回复，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提交《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交所网站上的《金润股份及兴业证券关于第二轮问询的回复》，具体查阅地址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28/1669620882_144148.pdf

（三）中止审核

2022 年 3 月 30 日，鉴于金润股份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金润股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并获得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中止审查。

2022 年 4 月 26 日，金润股份 2021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87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2022 年 9 月 28 日，鉴于金润股份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充审计事项，金润股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并获得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止审查。

2022 年 10 月 26 日，金润股份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50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2022 年 12 月 29 日，鉴于金润股份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到期需补

充审计事项，金润股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中止北交所上市审核并获得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止审查。

2023 年 3 月 23 日，金润股份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383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四十三条对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后恢复审核的相关规定，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恢复审核申请。

（四）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基于未来战略调整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公司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并向北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五）终止审核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关于终止对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具体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02/1690961648_915963.pdf。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六）暂缓审议

根据北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 2023 年

第 2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议结果：暂缓审议。查阅地址：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25/1685013970_327975.pdf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 日